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文件

晋民营发〔2026〕5号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民营科技领军企业 和新锐企业 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会：

为持续落实党中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开展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的部署要求，引导我省民营企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挖掘和培育更多优质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新锐企业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名称定义

民营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指山西省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在硬科技投入、硬科技产出、引领性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优势，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或装备居于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能够引领和带动全产业链创新升级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民营龙头企业。

民营科技新锐企业是科技领军企业的后备队，是指山西省范围内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硬科技投入、硬科技产出、引领性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优势，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或装备能够填补省内产业（或产品）空白，具备较大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的民营高精尖科技企业。

二、参评条件

（一）领军企业

- 1.参评主体为在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 2.参评主体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3.参评主体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 亿元以上；
- 4.依据评价表（附件 3 内）自测评分 ≥ 60 分。

（二）新锐企业

- 1.参评主体为在山西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 2.参评主体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

3.参评主体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 亿元以下;

4.参评主体所属行业符合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产业领域;

5.依据评价表(附件 4 内)自测评分 ≥ 60 分。

三、评价体系

根据两类企业特点不同,设置两套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附件 2),每套指标包括一二三级指标、权重、指标定义及说明、评分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附件。

领军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21 个,另设加分项;新锐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7 个,另设加分项。

指标满分为 100 分。三级指标评分为选择题,单项选择为○,多项选择为□。每个三级指标各项分数求和,得出民营科技企业评价总得分。

四、评价程序

本年度评价工作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进行,拟参评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登录山西省民营经济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sxsmjyj.cn:13080/>)项目申报栏进行填报。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自行下载评价指标体系及参评材料,并仔细阅读各项指标相关要求。

2.根据指标要求,逐项搜集数据表数据,在评分表进行自评,并根据模板逐项制作承诺书及印证材料扫描版(因填报过程中每30分钟页面会刷新,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以便快速填写)。

3.登录填报窗口,逐项填报“企业基础信息”“企业评价信息”,并逐一上传“评分表”和“印证材料”(注意:所有得分项均需上传相应附件,线上填报过程注意暂存)。

4.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完成申报,等待审核。

5.县、市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推荐至省民营经济局。

6.省民营经济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会议研究,择优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企业名单。

五、相关要求

1.本次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登录平台填报数据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接收相关资料)。

2.请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广泛宣传,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评并及时开展线上审核,确保筛选、发现、培育一批我省具有代表性的优质科技企业。

3.各市民营经济主管部门于5月15日前将推荐汇总表(附件5)报送至省民营经济局协调服务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樊 波

电 话：0351-5607178

邮 箱：sxmyj604@163.com

- 附件：1.山西省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体系
2.山西省民营科技新锐企业评价体系
3.山西省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评材料
4.山西省民营科技新锐企业参评材料
5.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